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佳佳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鄭佳佳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7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故意犯罪、犯罪情節、手段與態樣、犯後態度、不法暨罪責程度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矯正必要性、復歸社會可能性，以及法律規定之內部、外部界限等情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等旨。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抗告意旨僅略以：其原獨力扶養有身心障礙之幼子，入監後由其已離婚之前夫扶養，其已知錯，請從輕定刑，以利早日出監照顧小孩云云，並未針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為具體指摘，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